

枣庄市薛城区
医药志



山东省
枣庄市
医药志
公司编

《薛城区医药志》编纂人员表

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杨风波。 副组长：李清明

成 员：褚衍伦、李 伟、赵彩贞、侯素华、刘灵寨。

主 编：梁为志

主要搜集资料人员：褚衍伦、赵彩贞、田厚全、刘怀德、

刘灵寨、吴升东、李 君。

摄 影：李 伟

审 稿：枣庄市医药公司编志办黄庆生、吴振华。

薛城药材公司郑成纪、杨风波、李清明。

序

编写《医药志》是中华史志的创举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医药事业的重视，对人民健康福利的关怀。

《薛城区医药志》本着“详今略古，古为今用”的原则，有详有略地记述了薛城地区医药商业状况，中药材生产和医药工业情况。在编写中，时刻注意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、政策为准绳，努力体现地区特点。

《薛城区医药志》基本按照行业部门志的体例编写，并兼顾本地地区的实际情况，适当变通。

本志书共分九章，二十八节，约六万字。

《薛城区医药志》的问世，将对本地区医药商业的经营和医药事业的发展，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，为本地区人民的保健事业作出贡献，这也是我们的真诚愿望！

杨风波
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

凡 例

- 一、本志书为薛城地区医药志书，凡医疗机构及其业务状况从属于《薛城区卫生志》，本志从略。
- 二、本志书编写，力求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则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。
- 三、坚持科学性、思想性、真实性和资料性的统一，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力求体现时代特点，行业特点和地区特点。
- 四、本志书全面记述薛城地区医药事业的今昔状况，重点记述建国后医药事业的发展，如药材生产、医药工业和区药材公司的历史和现状。
- 五、本志上限主要为1756年（清乾隆二十一年），下限1987年底，特殊情况延至定稿前。
- 六、本书按志书体例编纂，以语体文形式书写。
- 七、书中首次出现的名称、文件等用全称，再次使用时用标准简称（于第一次全称后夹注说明）。
- 八、关于纪年，一律使用公元在前，夹注年号的方法。同一朝代的而接连出现时，以后的只写年号，不写朝代。民国时期的年号在大事记中注明的，文中只用公元。

九、关于数字：

文中数字，分类分别书写。公历年月，年龄和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，世纪、年代、年号用汉字表示；习惯性用语中数字，词汇、成语中数字，表述性语言中数字及数字专门名称，一律用汉字表示；文中的分数也用汉字表示。

表格中的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各类数字一般只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，余者四舍五入。

十、计量单位一律使用公制，

长度单位用“公里”、“米”、“厘米”、“毫米”；

面积单位用“平方公里”、“平方米”；

重量单位用“吨”、“公斤”、“克”；

容量单位用“毫升”。金额单位用“元”、“万元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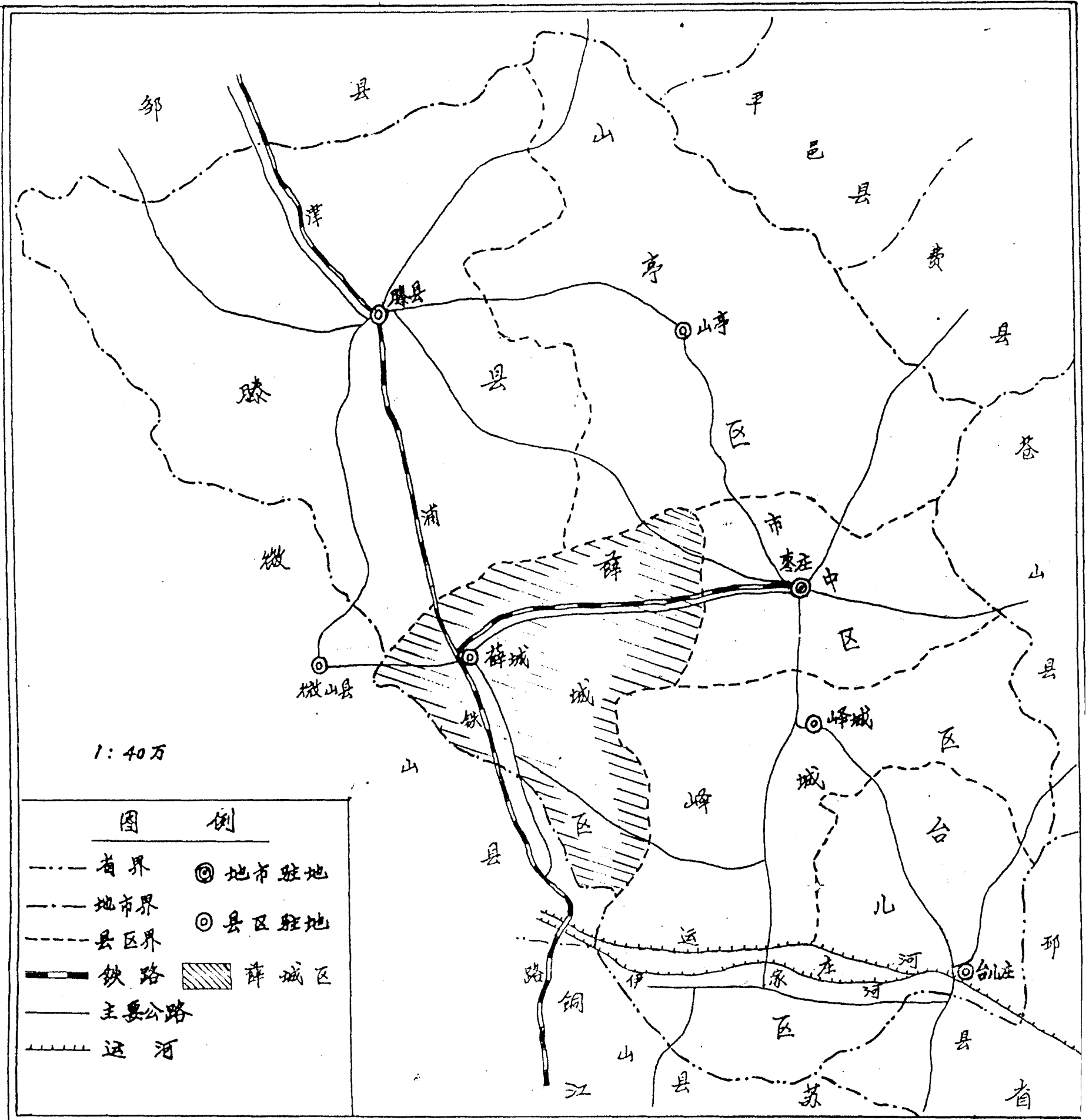
中药材的种植面积用“亩”，采集、收购、加工以“公斤”为计量单位；少量引种、试种的中药材以“株”为单位。

制剂中的针剂以“支”、“万支”，片剂以“片”、“万片”为计量单位；大输液以“瓶”、“万瓶”为计量单位；医疗器械以“件”、“万件”为计量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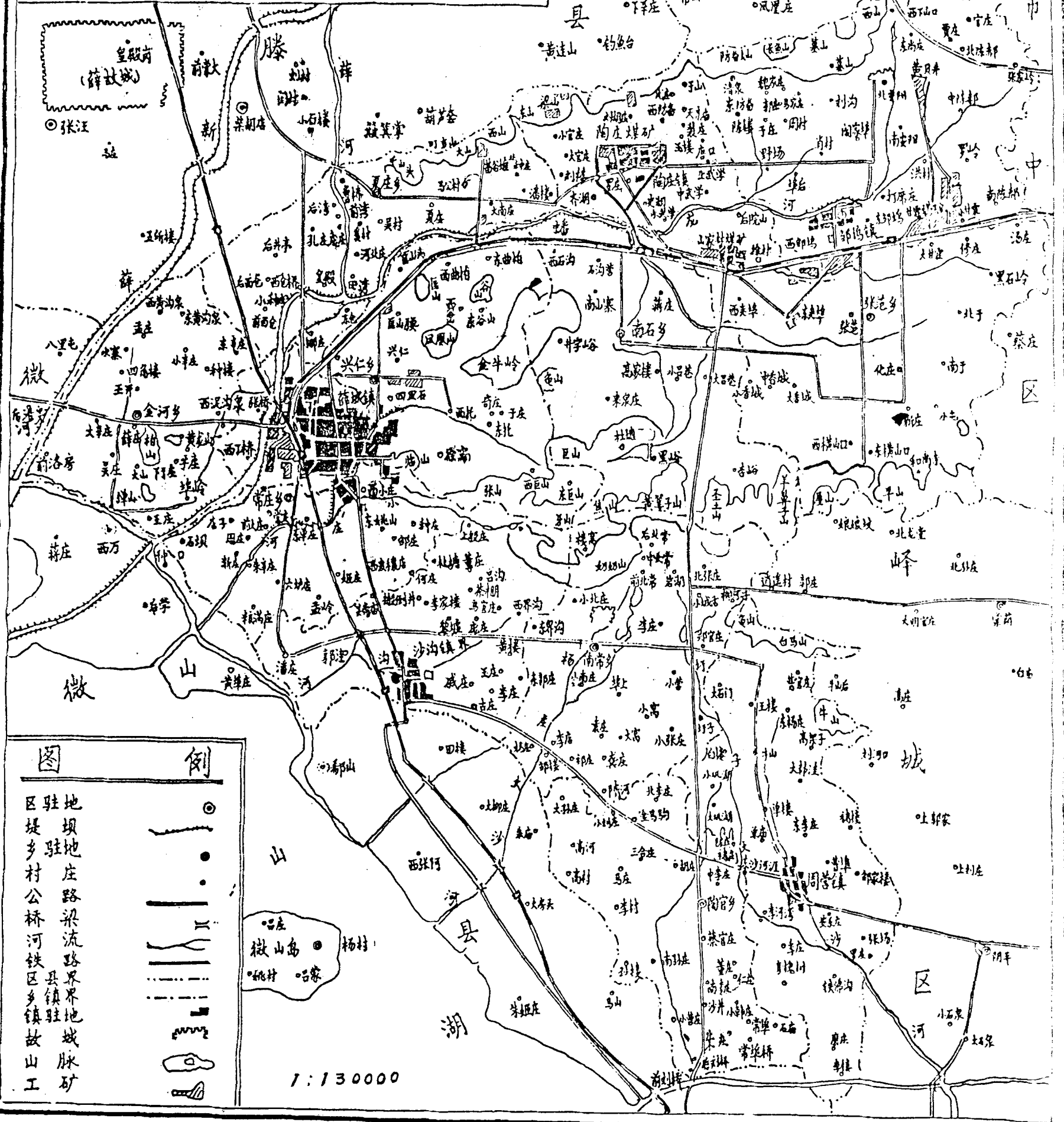
历史上使用过的计量单位，引文时照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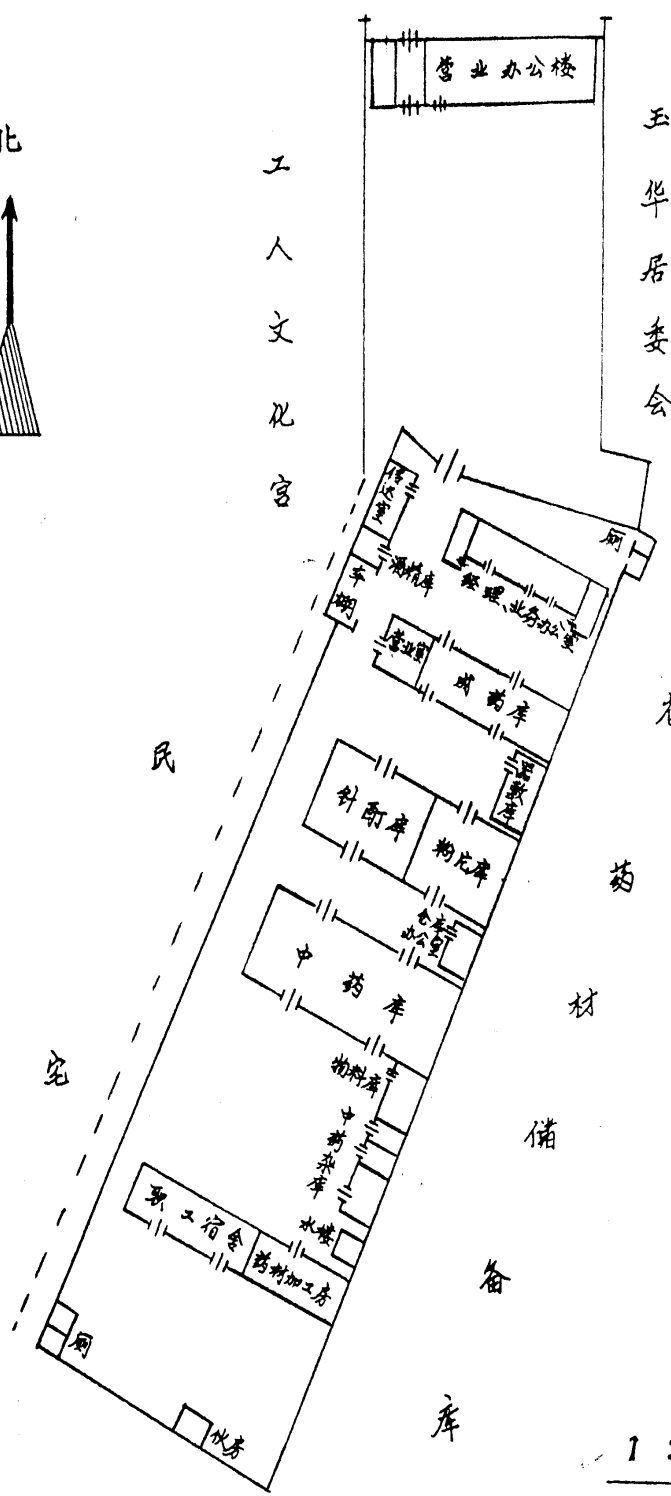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引用资料，在文后注明出处。

薛城区在枣庄市位置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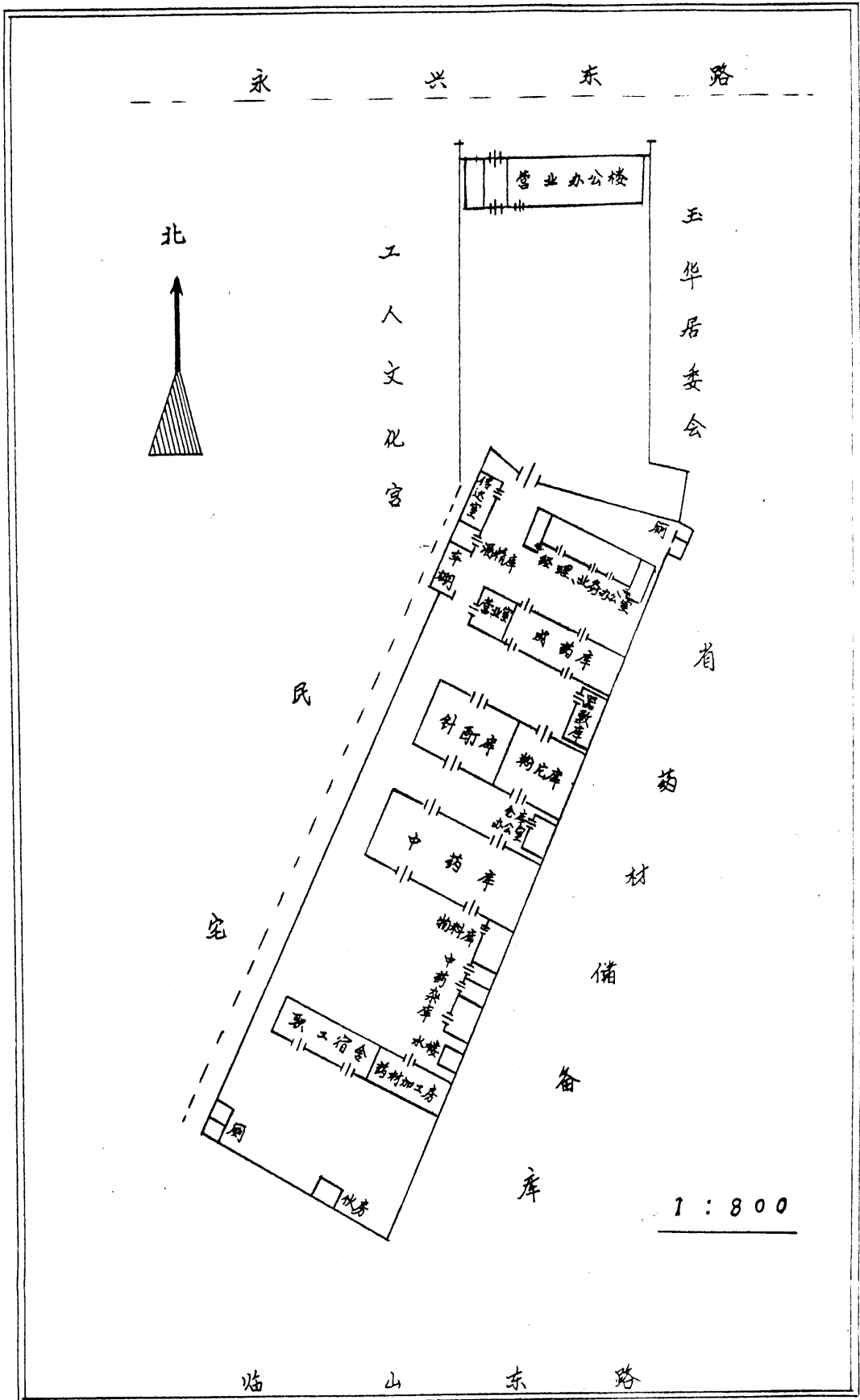
枣庄市薛城区略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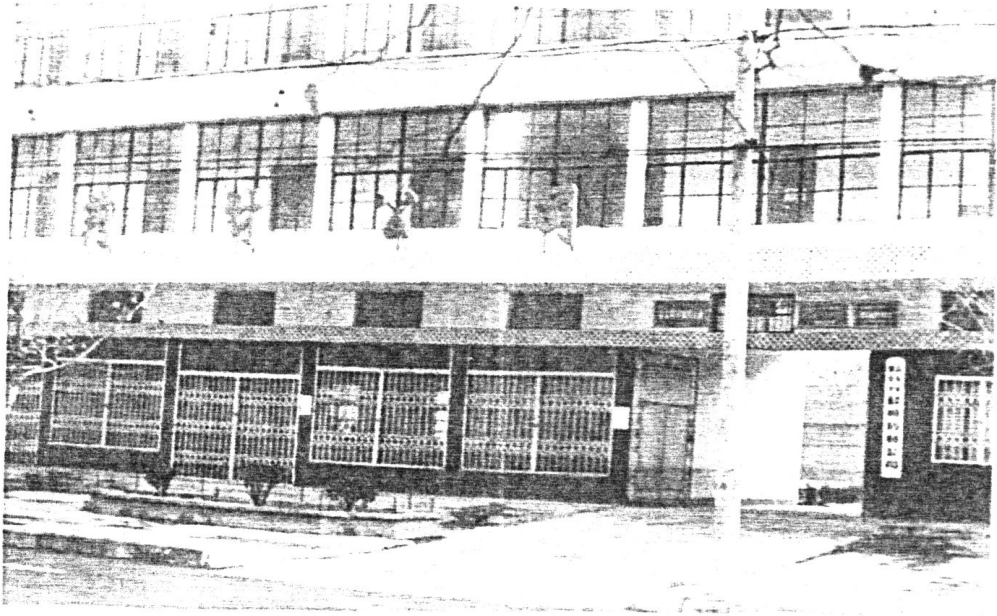




1 : 800

薛城区药材公司平面图 (1987年)





薛城区药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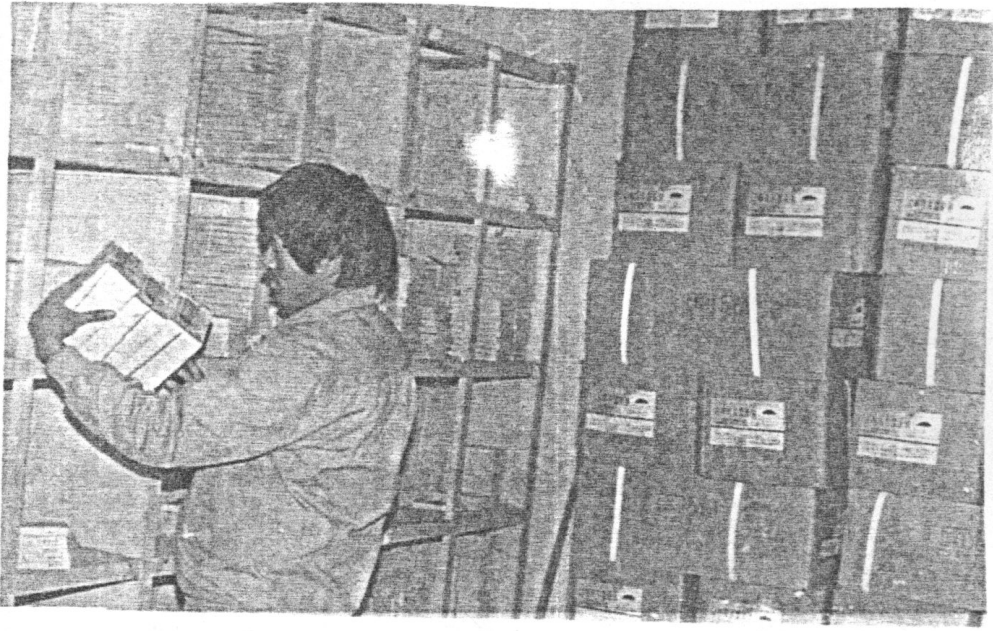
区药材公司批发营业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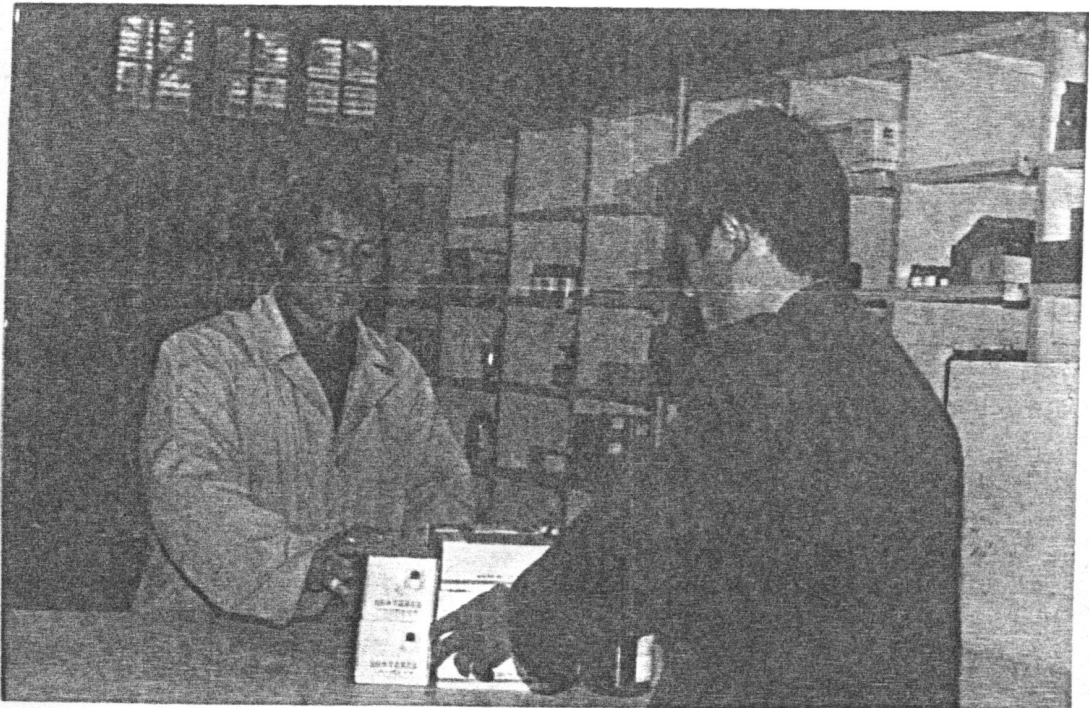
区药材公司中药库



区药材公司中成药库



区药材公司药品库



区药材公司器敷库



区药材公司
医药商店
薛城市部



薛城药材门市部

薛城区药材公司
医药商店

陶庄门市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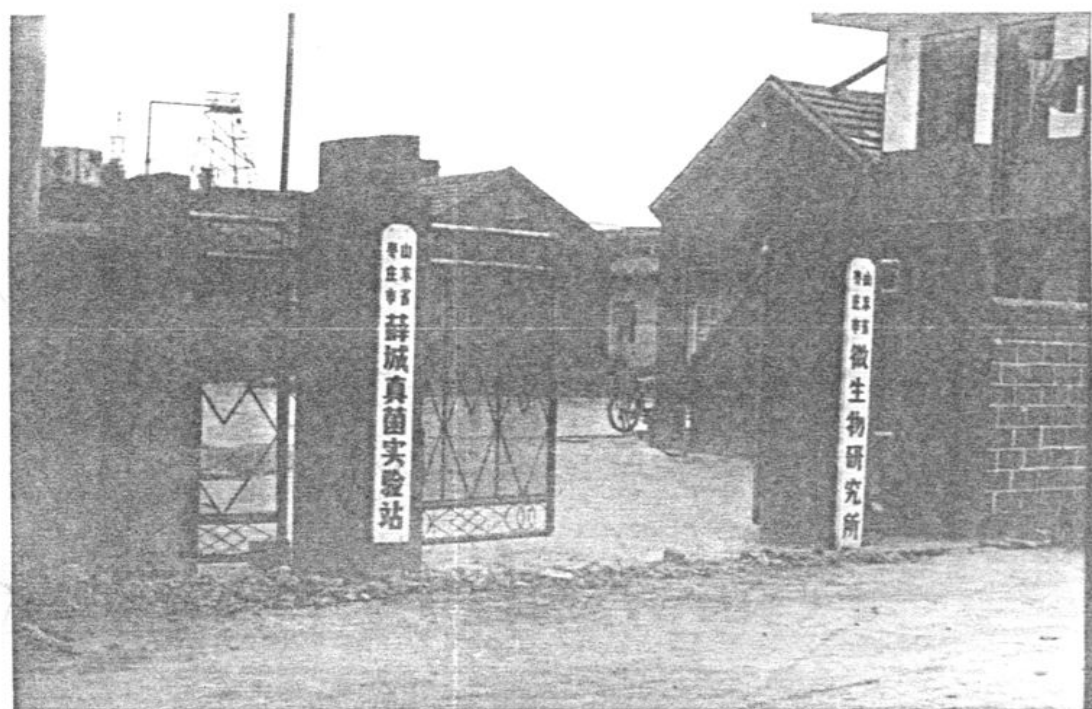
陶庄药材门市部



山东省
枣庄市
第一制药厂



薛城真菌实验站



《薛城区医药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

《薛城区医药志》主编





《薛城区医药志》
（初稿）评议会
与会人员合影



区药材公司领导在审定医药志稿